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蔡麗桐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580

傳真電話：(07)3123443

電子信箱：m775033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總字第107110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單位購買辦公家具設備、電腦資訊設備等項目，應依本校所公告之統一規格、材質、樣式及價格請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全校公平性及摺節經費，本校已有對辦公家具及電腦資訊設備等項目做全校一致性規定，相關資訊查詢網址「<https://oga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>全校統一規格採購項目」。請各單位務必遵照規定辦理；未依規定請購者，一律以退件處理。
- 二、OA隔屏不宜超過120公分高度。如確有超過120公分需求者，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8條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，須符合耐燃三級以上之規定，並向市政府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後，方可辦理施作。為此，OA隔屏有超過120公分需求者，應事先專案簽呈申請，會簽總務處營繕組後並經首長同意者方可請購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營繕組、採購組

校長 劉景寬